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

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(2025)6934 号)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,339,854.29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,450,062,899.8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27,723,045.52 元；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22,031,208.31 元。

鉴于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2,531,806.83	10,294,462.16	13,505,754.65
研发投入(元)	20,685,431.04	25,652,798.78	26,239,287.34
营业收入(元)	522,220,688.84	485,704,169.66	426,552,037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-1,422,031,208.3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-1,427,723,045.5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2,110,674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(元)	72,577,517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5.06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